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字號：

台端出租於 君耕作 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，經查明有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，台端未於六個月內會同出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台端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申請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
住址：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 租 約												
變 更 後												
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

第四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：

- 一、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。
- 二、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。
- 三、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。
- 四、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。
- 五、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者。
- 六、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者。
- 七、耕地經分割、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。
- 八、耕地之一部滅失者。
- 九、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。
- 十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者。
- 十一、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者。
- 十二、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。

（附註：本通知書一式三聯：上、中聯為通知聯，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，下聯為存根聯）